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致列位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2013/2014年中期報告的通知

我司現謹通知閣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13/2014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請於本公司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項下之項目內按財務報告的名稱以接收中期報告。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中期報告上出現困難，請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A部)及以圖文傳真(圖文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或以郵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地址由2014年3月3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以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閣下欲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免費發送予閣下。

請注意，閣下有權可隨時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申請表格(B部)，以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的所有公司通訊^(註)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鄭慧珠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申請表格

* 僅供識別

申請表格

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地址由2014年3月3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圖文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A部 – 適用於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收取中期業績報告，現要求索取印刷本的股東

本人／吾等要求索取下列中期業績的印刷本：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2013/2014年中期報告印刷本

B部 – 適用於擬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註1)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的股東

本人／吾等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的所有公司通訊：
(請只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註6)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透過本人／吾等電郵地址^(註2)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刊發通知」)
- (i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收取刊發通知的印刷本
- (iii) 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註3)
- (iv)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註3)
- (v)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註3)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以正楷填寫)

註冊地址： 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寫)

電郵地址^(註2)： _____

股東賬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如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把刊發通知之印刷本郵寄予閣下。
3. 本公司將按閣下所作的選擇發送閣下所選擇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4. 閣下有權可隨時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B部)，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語言版本(即只選取英文本或只選取中文本或同時選取中、英文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地址由2014年3月3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5.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本表格，方告有效。
6. 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劃上「✓」號，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本公司可保留權利將閣下擬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的要求作廢。